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 車輛使用牌照稅性別差異分析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目次

壹、確認識題與問題.....	1
一、前言.....	1
二、問題描述.....	3
三、現況分析.....	3
貳、確定預期成果.....	11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11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	11
參、發展選擇方案.....	11
一、方案內容.....	11
二、延伸議題.....	12
肆、分析並提出建議.....	12
伍、執行決策溝通.....	13
一、溝通對象.....	13
二、溝通策略.....	13
三、核心價值.....	13
陸、評估與監督.....	13
一、建立責信機制.....	13
二、內部評估機制.....	14
柒、性別分析指引表.....	15

表 次

表 1：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統計表.....	4
表 2：109 年桃園市開徵使用牌照稅-按行政區別及性別分.....	5
表 3：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擁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依是否領有 駕駛執照之行政區別及性別分	6
表 4：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依車輛所有者之行政 區別及性別分	8
表 5：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依年齡層及性別分	9
表 6：近 5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比率表.....	10
表 7：方案效益分析表.....	12

圖 次

圖 1：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依性別區分圖	4
圖 2：109 年桃園市開徵使用牌照稅-依行政區別及性別分	5
圖 3：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依性別區分圖	7
圖 4：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依性別區分圖	7
圖 5：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自有車輛性別圖.....	8
圖 6：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非自有車輛性別圖.....	8
圖 7：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依年齡層及性別分	9
圖 8：近 5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比率圖.....	10

壹、確認議題與問題

一、前言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我國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¹。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身體系統或構造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和參與社會生活，經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明訂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聯合國 2008 年議定生效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²，於前言中即開宗明義指出所有締約國必須「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且「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再於公約第 6 條身心障礙婦女點出「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又於公約第 8 條意識提升中敘明「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由此說明身心障礙者由於身體上的不方便，或受到他人的歧視，導致在社會上相對於其它群體在各面向上係處於弱勢，故政府之施政措施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來保障其權益，且必須考量到「性別」因素所帶來的不平等及如何關照到不同性別的需求差異進行施政規劃，以創造一個機會均等的性平友善環境。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與國際接軌，提升性別人權標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於 2011 年 6 月 8 日總統公布「消除對

¹ 衛生福利部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5、72 條。

² 聯合國 2008 年 5 月 3 日議定生效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前言、第 6 條、第 8 條。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

在 CEDAW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建議³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按性別統計資料是絕對必要的；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為一個脆弱的群體，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與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103 年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⁴總結意見中，就身心障礙婦女經歷多重歧視之痛苦，建議我國應全面性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包含區分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族裔、農村或都市及其他相關類別資料，來完整評估身心障礙婦女的處境，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

我國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已著手建置身心障礙者性別相關統計⁵，藉由各面向深入分析瞭解身心障礙婦女之處境，持續擴充統計之廣度，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服務。同時身心障礙者由於身體功能的障礙，容易被歧視，導致在社會上處於弱勢，為保障其行的需求，乃運用稅制針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有條件地給予使用牌照稅減免優惠，該項福利措施（稅式支出）係考量弱勢身心障礙家庭之經濟較困難，透過降低其稅捐負擔，使身心障礙者安全無虞上路的權益不被剝奪，並且更易融入社會，進而提高謀生能力、改善生活品質。

為瞭解身心障礙女性享有使用牌照稅減免優惠情形，本文以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分別以是否持有車輛、駕照、年齡層、行政區等資料，進行性別差異分析，提供她們發聲的管道及實踐權利之機會，提升自信與在人生各層面能自己做決定的能力，作為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租稅服務措施訂定之參考。

³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CEDAW 第 1 號至 28 號一般性建議。

⁴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⁵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紀錄。

二、問題描述

109 年本市身心障礙者，相較全國身心障礙者占有相當比例（7.34%），男性較女性多 12.96 個百分點，數據顯示女性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比率低於男性 17.64 個百分點；鑑於身心障礙者多為社會弱勢或不諳行政程序，為確保其權益和基本自由，並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不受歧視的有效及充分參與，不因障礙類型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排斥，相關政府機構適時的主動輔導與加強宣導成為重要課題。

三、現況分析

（一）本市身心障礙者占全國 7.34%；女性身心障礙者免徵比率較男性低 17.64 個百分點，低於女性身心障礙者比率 2.34 個百分點；男性、女性免徵比率約占 6 成。

我國 109 年底身心障礙者計 119 萬 7,939 人⁶，占總人口 2,356 萬 1,236 人⁷之 5.08%，其中男性 66 萬 5,776 人（占 55.58%）較女性 53 萬 2,163 人（占 44.42%）高出 11.16 百分點；本市 109 年底身心障礙者計 8 萬 7,968 人，占全國身心障礙者 7.34%，男性 4 萬 9,683 人（占 56.48%）較女性 3 萬 8,285 人（占 43.52%）多 12.96 個百分點；顯示身心障礙者在我國為數不少，如何維護其應有權益不被剝奪，俾使免於遭受歧視且被平等對待，成為政府機關重要任務及目標。（詳表 1）

依現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⁸略以，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

109 年底本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5 萬 4,397 人，男性占 58.82%，女性占 41.18%，男性較女性高 17.64 個百分點，整體免徵

⁶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3.10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

⁷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庫。

⁸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占比為 61.84%；另女性身心障礙者免稅比率低於女性身心障礙者比率 2.34 個百分點，其原因可能與其就業服務之新登記求職人次較男性少 8,804 人（男性 2 萬 3,518 人、女性 1 萬 4,714 人）⁹ 較為強烈有關聯，又與其勞動力參與率較男性為低 10.86 個百分點（男性 25.55%、女性 14.69%）¹⁰ 等面向，在經濟方面較為弱勢，需仰賴免稅減輕經濟負擔均具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詳表 1、圖 1）

表 1 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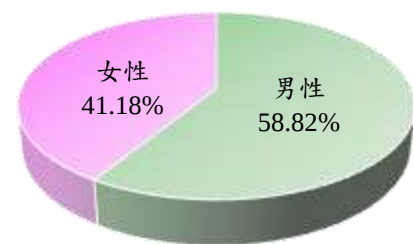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類別 \ 性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身心障礙者	87,968	49,683	56.48	38,285	43.52
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	54,397	31,997	58.82	22,400	41.18
免徵占比	61.84	64.40		58.5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備註：資料未含外籍人士人數。

圖 1 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依性別區分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二）本市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男性多於女性，其中都會地區則以女性較高。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資料，109 年本市市民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人數計 134 萬 8,666 人，男性占比高於女性 12.22 個百分點（男性 56.11%、女性 43.89%）¹¹，惟本市 13 個行政區開徵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男女性別整體比率趨近 50%，其中逾半數偏鄉地區以男性持有車輛比率較高，其餘都會地區則以女性較高；推測男性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較女性為高之原因，可能為男性技能概念純熟較女性更容易考取；而車輛持有整體比率則男女相差無幾，如與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人數比率相較，並無絕對相關比例，可能歸因於女性個性較謹慎，高齡者及肇事率低

⁹ 勞動部統計處-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新聞稿。

¹⁰ 勞動部統計處-109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統計：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定額進用、職業訓練狀況-按性別分。

¹¹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駕照性別統計按縣市及車種分。

者，其強制險費率可適用較低保險費率，保費較便宜，又或許將來能以較理想的價格出售二手車；另相較於偏鄉地區，都會區因取得資訊較容易，使多數人選擇將車輛登記在女性親屬名下有關。(詳表 2、圖 2)

表 2 109 年桃園市開徵使用牌照稅-按行政區別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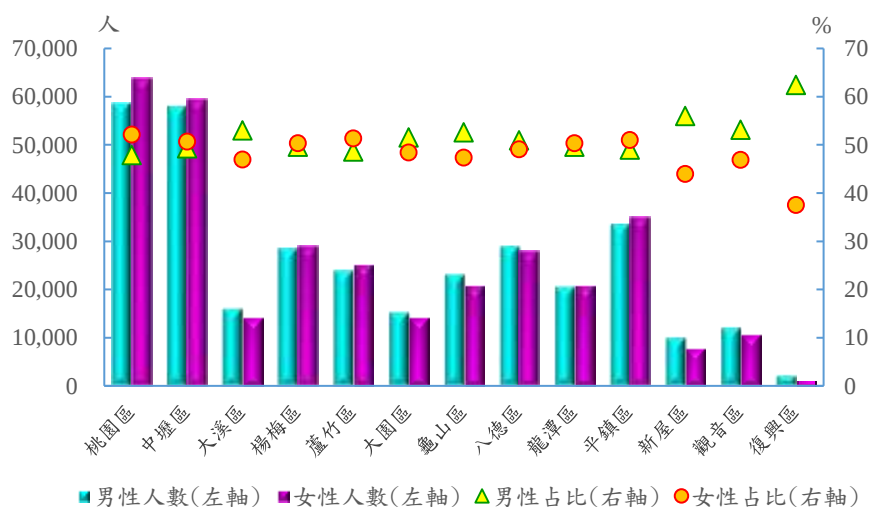
單位：人；%

行政區	性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 計		661,638	330,972	50.02	330,666	49.98
桃園區		122,354	58,581	47.88	63,773	52.12
中壢區		117,518	57,960	49.32	59,558	50.68
大溪區		30,262	16,046	53.02	14,216	46.98
楊梅區		57,620	28,595	49.63	29,025	50.37
蘆竹區		49,261	23,962	48.64	25,299	51.36
大園區		29,600	15,264	51.57	14,336	48.43
龜山區		43,960	23,124	52.60	20,836	47.40
八德區		56,861	28,959	50.93	27,902	49.07
龍潭區		41,493	20,589	49.62	20,904	50.38
平鎮區		68,517	33,570	49.00	34,947	51.00
新屋區		17,938	10,047	56.01	7,891	43.99
觀音區		22,736	12,078	53.12	10,658	46.88
復興區		3,518	2,197	62.45	1,321	37.5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備 註：資料未含外籍人士人數。

圖 2 109 年桃園市開徵使用牌照稅-按行政區別及性別分



(三) 本市身心障礙領有「駕駛執照」者，男性較女性高達 47.48 個百分點，尤以偏鄉地區更為明顯。

若從本市身心障礙者是否領有「駕駛執照」來探討，領有駕駛執照者男性 1 萬 5,138 人（占 73.74%），女性 5,392 人（占 26.26%），性別差距高達 47.48 個百分點；「未領有駕駛執照」者則男性與女性占比趨近於 50%，惟在同性別中女性占較高比率（未領有駕駛執照之女性/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之女性=75.93%）；至本市 13 個行政區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之男性占比均超過 7 成，偏鄉地區更為明顯，其中新屋區及復興區甚至高達 8 成；顯示可能原因為女性在「日常生活活動」（Activity of daily living，簡稱 ADL）有困難的比率較男性高，外出活動的頻率較少且無法獨立自我照顧，需要依賴親友協助的現象高於男性身心障礙者¹²，而城鄉差距也存在著某種程度性別落差。（詳表 3、圖 3、圖 4）

表 3 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擁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依是否領有駕駛執照之行政區別及性別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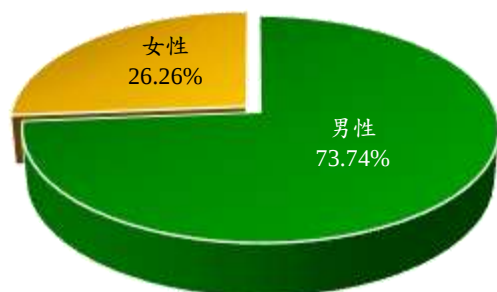
類別 行政區	領有駕駛執照				未領有駕駛執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 計	15,138	73.74	5,392	26.26	16,859	49.78	17,008	50.22
桃園區	2,613	72.62	985	27.38	2,763	47.15	3,097	52.85
中壢區	2,572	71.86	1,007	28.14	3,023	49.74	3,055	50.26
大溪區	791	75.98	250	24.02	903	51.13	863	48.87
楊梅區	1,223	71.48	488	28.52	1,457	52.89	1,298	47.11
蘆竹區	1,013	72.15	391	27.85	1,102	47.03	1,241	52.97
大園區	706	76.66	215	23.34	792	53.37	692	46.63
龜山區	1,103	74.48	378	25.52	1,262	52.37	1,148	47.63
八德區	1,330	75.48	432	24.52	1,520	48.67	1,603	51.33
龍潭區	920	72.16	355	27.84	1,017	48.75	1,069	51.25
平鎮區	1,549	73.69	553	26.31	1,693	47.89	1,842	52.11
新屋區	552	82.27	119	17.73	586	57.56	432	42.44
觀音區	619	76.70	188	23.30	637	53.39	556	46.61
復興區	147	82.58	31	17.42	104	48.15	112	51.8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備註：資料未含外籍人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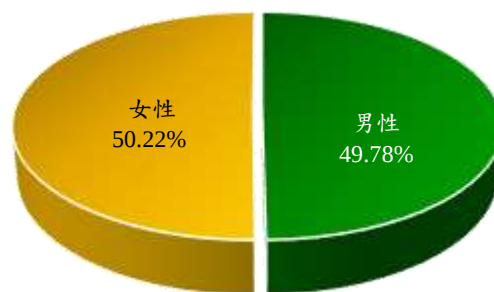
¹²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 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圖3 109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依性別區分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圖4 109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依性別區分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四）本市身心障礙免稅「自有車輛」持有者，男性占比遠高於女性31.34 個百分點，而「非自有車輛」之性別差距則較小僅為5.86 個百分點；偏鄉地區男性占比幅度高於都會地區，其中新屋區及復興區更超過7 成。

觀察本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自有車輛」持有者，男性1 萬 6,528 人（占 65.67%）遠高於女性 8,642 人（占 34.33%），兩者相差 31.34 個百分點，而「非自有車輛」則男性占 52.93%略高於女性的 47.07%，性別差距為 5.86 個百分點，惟在同性別中「非自有車輛」女性則占較高比率（非自有車輛之女性/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之女性=61.42%），顯示在免徵使用牌照稅的誘因下，男性為提升自我價值及肯定獨立行動的能力，身心障礙者較會傾向爭取自主選擇車輛是否登記在自己名下。再從本市 13 行政區身心障礙者持有免稅「自有車輛」觀察，發現各區男性身心障礙持有免稅車輛者，占比均逾6 成，且偏鄉地區高於都會地區，其中新屋區及復興區更超過7 成，城鄉之間可能存在性別意識落差因素，偏遠地區較常保有傳統思想觀念，重男輕女意識形態不易改變，以致衍生不同程度性別差異。（詳表 4、圖 5、圖 6）

表 4 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依車輛所有者之行政區別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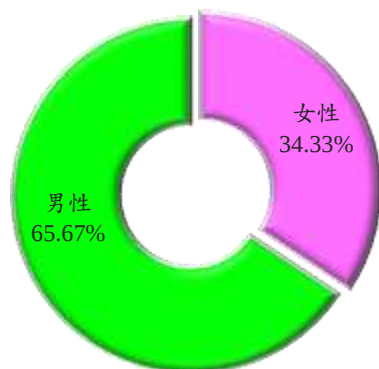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類別 行政區	自有車輛				非自有車輛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 計	16,528	65.67	8,642	34.33	15,469	52.93	13,758	47.07
桃園區	2,840	65.21	1,515	34.79	2,536	49.70	2,567	50.30
中壢區	2,785	63.38	1,609	36.62	2,810	53.39	2,453	46.61
大溪區	880	66.97	434	33.03	814	54.52	679	45.48
楊梅區	1,326	65.03	713	34.97	1,354	55.79	1,073	44.21
蘆竹區	1,095	64.87	593	35.13	1,020	49.54	1,039	50.46
大園區	787	68.08	369	31.92	711	56.93	538	43.07
龜山區	1,213	66.18	620	33.82	1,152	55.98	906	44.02
八德區	1,459	65.31	775	34.69	1,391	52.47	1,260	47.53
龍潭區	1,015	64.81	551	35.19	922	51.36	873	48.64
平鎮區	1,690	65.00	910	35.00	1,552	51.10	1,485	48.90
新屋區	595	74.94	199	25.06	543	60.67	352	39.33
觀音區	668	69.87	288	30.13	588	56.32	456	43.68
復興區	175	72.61	66	27.39	76	49.67	77	50.33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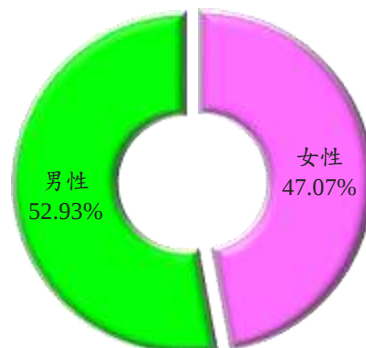
備註：資料未含外籍人士人數。

圖5 109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
使用牌照稅自有車輛性別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圖6 109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
使用牌照稅非自有車輛性別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五) 本市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身心障礙者，各年齡層男性占比皆大於女性，其中以「20 歲以下」之性別差距最大為 66.67 個百分點；以「41-60 歲」之人數最多。

倘以年齡層來看，本市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身心障礙者，整體男性占比均較高於女性(男性 58.82%、女性 41.18%)，其中以「20 歲以下」區間之男性占比 83.33%最高，性別差距 66.66 個百分點，其次為「81 歲以上」區間之性別差距 49.34 個百分點；各年齡層人數無論男性或女性均以「41-60 歲」區間人數最多，總計 2 萬 8,707 人(男性 56.07%、女性 43.93%)，為性別差距最小(12.14 個百分點)之年齡層，呈現中年人之年齡區間，男性與女性分佈較為平均之型態。(詳表 5、圖 7)

表 5 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依年齡層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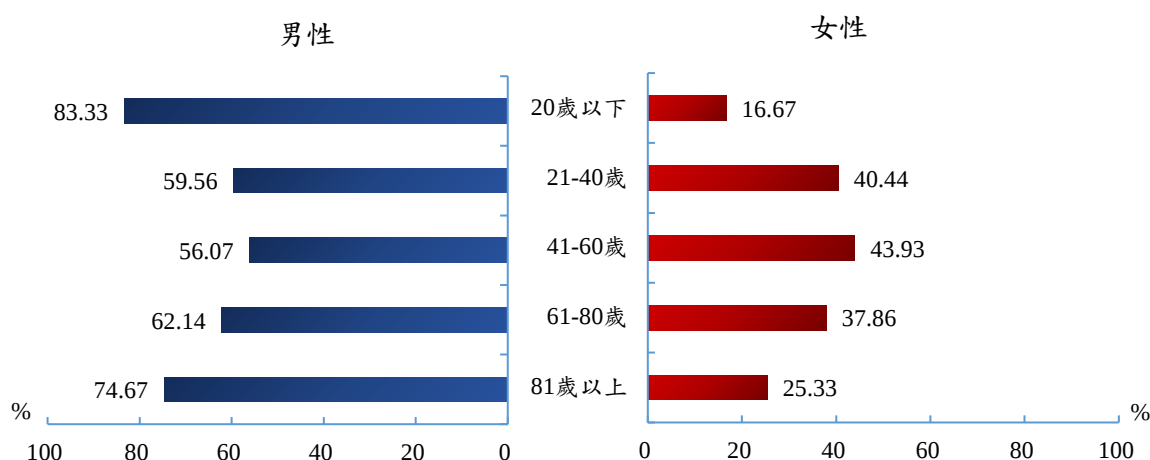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性別 年齡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別差距 (1)-(2)
		人數	占比(1)	人數	占比(2)	
合 計	54,397	31,997	58.82	22,400	41.18	17.64
20 歲以下	36	30	83.33	6	16.67	66.66
21-40 歲	8,209	4,889	59.56	3,320	40.44	19.12
41-60 歲	28,707	16,097	56.07	12,610	43.93	12.14
61-80 歲	16,320	10,141	62.14	6,179	37.86	24.28
81 歲以上	1,125	840	74.67	285	25.33	49.34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備 註：資料未含外籍人士人數。

圖 7 109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依年齡層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六) 近 5 年本市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身心障礙者逐年增加，男性占比呈逐年下降趨勢。

近 5 年本市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整體呈逐年成長態勢，由 105 年 4 萬 8,881 人增至 109 年 5 萬 4,397 人，增幅 11.28%，其中男性雖亦逐年增加人數，惟其占比卻呈下降趨勢，由 105 年 60.37% 降至 109 年 58.82%，降幅為 1.55 個百分點，至於女性則相對成長 1.55 個百分點。數據透露部分女性因無法自我照顧進而影響其勞動參與力，再加上「未領有駕駛執照」及「非自有車輛」又占多數，以致行動不便，造成經濟較困頓，處處須仰賴他人協助，為解決其交通及經濟需求，相關政府單位加強積極宣導與充分運用免徵使用牌照稅的機制及善意，誠屬責無旁貸。(詳表 6、圖 8)

表 6 近 5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比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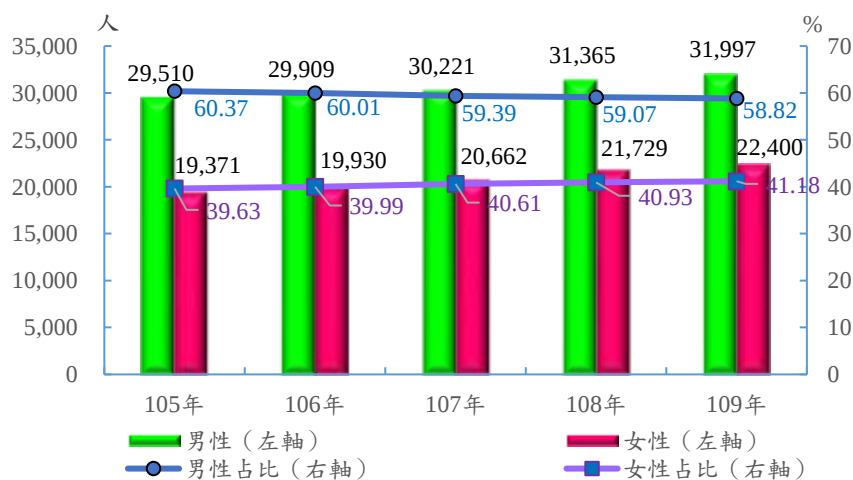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性別 年別	合計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105 年	48,881	29,510	60.37	19,371	39.63
106 年	49,839	29,909	60.01	19,930	39.99
107 年	50,883	30,221	59.39	20,662	40.61
108 年	53,094	31,365	59.07	21,729	40.93
109 年	54,397	31,997	58.82	22,400	41.1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備註：資料未含外籍人士人數。

圖 8 近 5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性別比率圖



貳、確定預期成果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由於身心障礙者多屬行動不便的社會弱勢族群，常發生不諳艱澀難懂的稅法與不瞭解繁複的免稅要件等狀況，往往未能及時提出免稅優惠的申請，以致喪失其應有權益；由表 1 得知 109 年底本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整體免徵率為 61.84%，而女性身心障礙者基於實際的需要，對此項免稅優惠更顯依賴。故亟需提升整體（不分性別）身心障礙者免稅比率之目標，使所有符合資格者皆能享有免徵權利，進而實質改善身心障礙者處境。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

本局本著維護租稅正義及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困境之衡平，並兼顧配合防疫政策之原則下，採取無性別差異的主動輔導與宣導措施，即時提供無障礙行政服務，提高身心障礙者申請免稅意願，一方面大幅節省申請人交通成本或上網搜尋時間，一方面避免開徵時徵納雙方之爭議及增強防疫便民功能。

參、發展選擇方案

一、方案內容

（一）方案 1：按時主動輔導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增強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令示，透由社會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名冊，逐案審核過濾，如有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本人有車輛，本局即主動核免；若本身無車輛且無駕駛執照，而其配偶或同戶籍 2 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車輛供其使用者，抑或外轄移入本市仍符合免徵規定車輛，本局主動寄發輔導申請書，逕行傳達可免徵使用牌照稅資訊和立即申辦的管道，藉以簡化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程序，並提升整體身心障礙者免徵比率；再則針對身心障礙免稅車輛中已被逕行註銷牌照者，按季洽資訊科挑檔產列清冊，

並發文輔導身心障礙者，如另有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可換車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以維護弱勢族群自身權益。

由於取得免徵使用牌照稅資訊和立即申辦管道，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落差，在認知瞭解方面，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的女性達2成以上，男性則占1成；另有需要未使用方面，不知道如何申請者，男性與女性均占4%左右；再觀察地區別的差異，偏鄉地區因位置偏遠，在服務資訊的管道可近性較低，因此在相關福利措施的宣導，對該地區著重增強，以提升服務的便利性與資訊的對稱；強化市府及各區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的福利宣導功能，製作宣導品並印製福利專線電話，於社會局、醫療院所、區公所等地公布欄、跑馬燈刊登服務資訊，以供民眾查詢。

(二) 方案2：跨機關合作-就源申請身心障礙者免稅，提供職訓課程加強專業能力，並強化職場人際互動之能力與技巧。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免稅權益，本局洽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社會局及各區公所社會課協助，於民眾臨櫃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提醒並輔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事宜，同時提供免稅申請書及內容詳盡之宣導單供其參閱，民眾除填寫免稅申請書提出申請外，亦可利用手機掃描宣導單上之 QR-Code 進入本局首頁之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頁面，即時完成申請手續，讓民眾有感本項簡政便民措施。

另外，為改善女性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活動」之不便利，提高其外出活動的頻率，且可以獨立自我照顧，減少依賴親友協助的現象，可透過勞動局提供相關職訓課程，減少對於障礙者的工作歧視。除了加強專業能力，並強化職場人際互動之能力與技巧，改善員工或部門主管與身心障礙者之互動。再者，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公平的就業環境加以宣導，以政策降低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另眼相看，強調同理與尊重。

二、延伸議題

為免身心障礙者因不諳免稅規定而蒙受不利益，非本局主動核定免稅類型，每月定期寄發身心障礙減免使用牌照稅輔導函，在家收到

輔導函即可郵寄申請書或線上申請免稅；為更即時提供無障礙行政服務，避免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或受限不熟悉網路使用而未能申請免稅，將現行使用牌照稅定期繳款書上「身障免稅申請 QR-Code」，加註於每月定期寄發之輔導函明顯位置，提供身障者使用手機掃瞄即可免出門、線上申請免稅，值此疫情不明朗化之際更能兼顧防疫作用。

肆、分析並提出建議

表 7 方案效益分析表

方案名稱	方案 1：按時主動輔導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增強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方案 2：跨機關合作-就源申請身心障礙者免稅，提供職訓課程加強專業能力，強化職場人際互動能力與技巧。
執行頻率及週期	每月定期寄發身心障礙減免使用牌照稅輔導函。	隨時檢視需求，於申請者臨櫃時即時提供相關訊息。
預算配置	需額外印製免稅申請書，製作宣導品並印製福利專線電話等文宣。	需額外印製宣導文宣，增加職訓課程相關經費。
推廣成效	針對符合條件者主動輔導，提高申請意願；對偏鄉地區增強宣導管道，服務到位效果佳。	直接面對臨櫃申請者提供文宣與說明，服務直接立意良善；相關職訓課程可強化專業能力，減少對於障礙者的工作歧視。
行政可行性	難度不高，確屬可行。	難度不高，確屬可行。
方案之選定	同時併行。	同時併行。

伍、執行決策溝通

一、溝通對象

針對主動輔導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及跨機關協助宣導等，其溝通對象除了外部之申請者外，機關員工教育訓練亦應適時加強辦理，培養同仁執行業務時之敏感度，即時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最佳服務，俾使相關作業順暢，避免徵納雙方發生衝突或爭議。

二、 溝通策略

主動輔導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部分，訂定作業計畫規範各單位分工及作業方式，並於實際作業前擬妥挑檔及受理方式說明，教導同仁執行技巧及檢視相關應行注意事項，即時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客製化與無障礙之行政服務。

跨機關合作協助宣導部分，除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社會局及區公所社會課，於受理作業時，貼心提醒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事宜，並於提供免稅申請書及宣導單上，選用簡短標語、淺顯清晰且具吸引力文字，以利民眾望文生義即刻秒懂，能在最短時間內儘速辦妥相關程序。針對勞動局辦理的職訓課程，除了要求實用性與多元化以外，且加強相關宣傳，增加身心障礙者對此資訊的吸收。

三、 核心價值

兼顧維護租稅公平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積極輔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藉以實質降低身心障礙婦女經濟壓力，宣導性別平等實乃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同時達成提高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比率的目標。

陸、 評估與監督

一、 建立責信機制

邀集行政體系以外相關專家學者共同針對上述方案進行討論，說明政策目的、背景原因與相關疑慮，以簡政便民理念及廣納民意為原則，建立完善溝通管道，積極努力達成性別平等之訴求。

為確保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落實改善性別落差，達成以政策降低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俾促進實質性別平等效果，積極爭取編列合理適切的性別預算且覈實嚴格執行，誠為重要的措施計畫一環。

二、 內部評估機制

為確保各方案確實依循政策目標，由相關業管科規劃與執行，未來將視計畫推動情形定期滾動檢討修正，並視執行結果，由本局性平專責小組職司監督審查，落實督導查核進度成效，適時修正運作方式。